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查封决定书

陕 A 西咸空港环查（扣）字〔2020〕1 号

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3128D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区 10302 室

法定代表人：齐世民

新城管委会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对你单位在空港新城北杜街办成任村建设的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四标段工程项目部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二级响应期间，未执行施工工地停止室外作业的要求，现场有工人在室外切割和电焊。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电焊机、切割机、配电箱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工地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